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南二路7號

電話：(049)225535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51		三十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52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3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53~55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文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日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日勝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樹脂之銷售，銷售地點主要係亞洲地區等市場，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且受限於疫情及景氣環境變化，其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8,045	6	\$ 306,389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765	2	68,15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87,325	5	117,381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745,825	20	579,32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24,403	1	23,1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08	-	9,8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691	-	3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752,571	20	622,491	20
1410	預付款項	50,673	2	52,99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54	-	1,6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74,760</u>	<u>56</u>	<u>1,781,332</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352,143	37	982,51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0,550	4	169,92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007	-	1,09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988	-	7,110	-
1805	商 譽（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40,715	1	44,9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1,834	1	28,8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6,541	1	37,9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0	-	1,3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42,058</u>	<u>44</u>	<u>1,273,767</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16,818</u>	<u>100</u>	<u>\$ 3,055,0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139,045	31	\$ 649,647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9,926	3	129,855	4
2150	應付票據	26,128	1	73,36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325,595	9	204,68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10,516	3	135,60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372	-	28,06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56,500	1	64,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94	-	11,4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08,476</u>	<u>48</u>	<u>1,296,655</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430,617	12	207,11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5,073	1	66,31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34	-	4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6,124</u>	<u>13</u>	<u>273,86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284,600</u>	<u>61</u>	<u>1,570,519</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93,880	27	993,880	33
3200	資本公積	98,017	3	98,01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026	6	214,62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24	-	21,6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984	4	168,036	5
3400	其他權益	(24,313)	(1)	(11,588)	-
3XXX	權益總計	<u>1,432,218</u>	<u>39</u>	<u>1,484,580</u>	<u>4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716,818</u>	<u>100</u>	<u>\$ 3,055,0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3,201,106	100	\$ 2,363,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2,767,913</u>	<u>86</u>	<u>1,906,186</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433,193</u>	<u>14</u>	<u>457,22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8,756	5	133,159	5
6200	管理費用	141,419	5	137,9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427	2	70,28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四及八）	<u>31,302</u>	<u>1</u>	<u>(21,66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1,904</u>	<u>13</u>	<u>319,73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1,289</u>	<u>1</u>	<u>137,49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13,996	-	21,4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五及十）	<u>(6,042)</u>	<u>-</u>	<u>(39,484)</u>	<u>(2)</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	-	-	<u>(1,674)</u>	<u>-</u>
7100	利息收入	798	-	556	-
7510	利息費用	<u>(17,369)</u>	<u>(1)</u>	<u>(11,673)</u>	<u>(1)</u>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附註二十）	<u>(16,264)</u>	<u>-</u>	<u>(29,09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881)</u>	<u>(1)</u>	<u>(59,90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408	-	\$ 77,584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3,649)	-	3,574	-
8200	本年度淨利	10,057	-	74,010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42)	-	11,01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2,917	-	(2,0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25)	-	8,94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68)	-	\$ 82,957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10		\$ 0.74	
9850	稀 釋	\$ 0.10		\$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202,841	\$ 2,169	\$ 189,853	(\$ 21,610)		\$ 1,465,15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84	-	(11,78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41	(19,44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	-	-	-	-	(64,602)	-		(64,602)
D1	109 年度淨利（重編後並經查核）	-	-	-	-	74,010	-		74,01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並經查核）	-	-	-	-	-	8,947		8,94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並經查核）	-	-	-	-	74,010	8,947		82,957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1,075		1,07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並經查核）	993,880	98,017	214,625	21,610	168,036	(11,588)		1,484,58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01	-	(7,40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986)	9,98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49,694)	-		(49,69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0,057	-		10,05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25)		(12,72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57	(12,725)		(2,66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222,026	\$ 11,624	\$ 130,984	(\$ 24,313)		\$ 1,432,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08	\$ 77,58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503	103,832
A20200	攤銷費用	1,197	9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31,302	(21,668)
A20900	利息費用	17,369	11,673
A21200	利息收入	(798)	(5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	1,6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623	(50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5,51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	(12,462)	16,9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687	2,7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944)	11,870
A31150	應收帳款	(200,735)	136,8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2)	1,571
A31200	存 貨	(117,415)	7,946
A31230	預付款項	2,317	(17,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6	(488)
A32130	應付票據	(47,241)	1,818
A32150	應付帳款	121,253	9,5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95)	(11,1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65	(6,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5,542)	352,3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4	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43)	(11,6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764)	(21,9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575)	319,2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 79,746)	(\$ 126,2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7,634	58,64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00,4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237)	(45,6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	6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2)	(1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1	8,6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41)	(3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693)	(66,2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533)	(371,1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410,580	6,136,566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915,942)	(6,235,83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71	(1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80,000	2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4,000)	(80,9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94)	(64,6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015	25,1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51)	10,50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8,344)	(16,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389	322,6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045	\$ 306,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成立，本公司股票原於 89 年於櫃買中心掛牌後，於 91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樹脂及合成化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及相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日本 AICA Kogyo Company Limited (AICA)，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50.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系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供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十七)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56	\$ 1,0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6,689	290,30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5,020
	<u>\$ 228,045</u>	<u>\$ 306,389</u>
年 利 率 (%)		
活期存款	0.01-0.39	0.01-0.35
定期存款	-	0.16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5,425	\$ 52,41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5,340	15,740
	<u>\$ 70,765</u>	<u>\$ 68,158</u>
年 利 率 (%)		
受限制銀行存款	0.03	0.0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03	0.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87,325	\$ 117,381
減：備抵損失	-	-
	<u>\$ 187,325</u>	<u>\$ 117,38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68,614	\$ 671,860
減：備抵損失	(122,789)	(92,537)
	<u>\$ 745,825</u>	<u>\$ 579,3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403	\$ 23,107
減：備抵損失	-	-
	<u>\$ 24,403</u>	<u>\$ 23,107</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7,325	\$ 117,381
已逾期	-	-
合計	<u>\$ 187,325</u>	<u>\$ 117,38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期	逾 1 至 30 天	逾 31 至 90 天	逾 期 超過 91 天	合 計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20%	5%-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28,747	\$ 33,235	\$ 125,123	\$ 105,912	\$ 893,0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01)	(822)	(19,001)	(97,365)	(122,789)
攤銷後成本	<u>\$ 623,146</u>	<u>\$ 32,413</u>	<u>\$ 106,122</u>	<u>\$ 8,547</u>	<u>\$ 770,228</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20%	5%-50%	100%	
總帳面金額	\$ 588,681	\$ 17,154	\$ 6,824	\$ 82,308	\$ 694,9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26)	(2,239)	(1,864)	(82,308)	(92,537)
攤銷後成本	<u>\$ 582,555</u>	<u>\$ 14,915</u>	<u>\$ 4,960</u>	<u>\$ -</u>	<u>\$ 602,43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超過 91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 8,547 仟元，因已於期後收回，是以未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2,537	\$ 113,58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8,932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1,302	(21,668)
本年度實際沖銷	-	(6,291)
外幣換算差額	(1,050)	(2,019)
年底餘額	<u>\$ 122,789</u>	<u>\$ 92,537</u>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61,862	\$ 265,071
製 成 品	325,059	239,908
商 品	59,309	98,927
在途存貨	6,341	18,585
	<u>\$ 752,571</u>	<u>\$ 622,49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744,580	\$ 1,856,93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462)	12,528
未分攤製造費用	32,918	36,544
出售下腳收入	(1,769)	(1,190)
其 他	4,646	1,374
	<u>\$ 2,767,913</u>	<u>\$ 1,906,186</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NEO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NEOLITE)	100	100
	肯美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肯美特公司)	100	100
	克哲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克哲公司)	100	100
	U-BEST VIETNAM POLYME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U-BEST)	100	100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SUCCESS)	100	100
	TOPWELL E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TOPWELL)	100	100
克哲公司	NEOTOP INVESTMENTS LIMITED (NEOTOP)	100	100
	NEOWIN INVESTMENTS LIMITED (NEOWIN)	100	100
NEOTOP	博帝(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博帝上海公司)	100	100
NEOWIN	利哲興(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利哲興上海公司)	100	100
NEOLITE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LIBERTY BELL)	100	100
LIBERTY BELL	東莞寶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寶建公司)	100	100
SUCCESS	VIETNAM SUNYAD TECHNOLOGY LIMITED (SUNYAD)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及七。

合併公司基於未來市場布局及所處產業供應鏈整合之策略考量，109年4月收購U-BEST 100%股權；109年7月收購SUCCESS 100%股份，並間接投資SUNYAD 100%股權；另於109年7月取得對關聯企業TOPWELL 52%股份，自109年7月起列為子公司，於收購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並重新衡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收購日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處分投資損失25,513仟元，相關揭露參閱附註二三。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持股	金額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TOPWELL	\$ - (註)	\$ - (註)

註：參閱附註十。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18,995	\$ 315,368	\$ -	\$ -	(\$ 3,375)	\$ 730,988		
房屋及建築	737,084	51,989	-	20,306	(5,939)	803,440		
機器設備	1,243,387	19,240	(29,422)	(12,799)	(4,134)	1,216,272		
運輸設備	24,220	884	(298)	2,538	(395)	26,949		
其他設備	249,065	31,961	(4,047)	42,060	(706)	318,333		
成本合計	2,672,751	\$ 419,442	(\$ 33,767)	\$ 52,105	(\$ 14,549)	3,095,98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30,139	\$ 25,965	\$ -	\$ -	(\$ 3,441)	452,663		
機器設備	1,055,905	46,618	(28,890)	(27,477)	(3,786)	1,042,370		
運輸設備	18,073	2,634	(179)	-	(296)	20,232		
其他設備	186,120	19,573	(3,984)	27,477	(612)	228,574		
累計折舊合計	1,690,237	\$ 94,790	(\$ 33,053)	\$ -	(\$ 8,135)	1,743,839		
	\$ 982,514					\$ 1,352,143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392,315	\$ 26,627	\$ -	\$ -	\$ -	\$ 53	\$ 418,995		
房屋及建築	575,411	98,682	7,099	-	54,326	1,566	737,084		
機器設備	1,105,113	82,032	26,810	(8,908)	35,945	2,395	1,243,387		
運輸設備	20,833	3,383	1,159	(1,195)	-	40	24,220		
其他設備	215,785	3,834	13,404	(445)	15,939	548	249,065		
成本合計	2,309,457	\$ 214,558	\$ 48,472	(\$ 10,548)	\$ 106,210	\$ 4,602	2,672,75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3,226	\$ 31,460	\$ 32,412	\$ -	\$ -	\$ 3,041	430,139		
機器設備	943,355	69,070	49,632	(8,771)	-	2,619	1,055,905		
運輸設備	14,880	2,338	2,039	(1,195)	-	11	18,073		
其他設備	166,801	3,216	16,060	(405)	-	448	186,120		
累計折舊合計	1,488,262	\$ 106,084	\$ 100,143	(\$ 10,371)	\$ -	\$ 6,119	1,690,237		
	\$ 821,195						\$ 982,51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5 至 50 年
增建工程	2 至 50 年
其 他	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景觀園藝	15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
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60,550	\$ 169,921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61,86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626	\$ 3,540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係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分別按 46 年及 48
至 49 年平均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
室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0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增 加</u>	<u>年 底 餘 額</u>
成 本			
土 地	\$ 1,007	\$ -	\$ 1,007
房屋及建築	<u>3,513</u>	<u>-</u>	<u>3,513</u>
成本合計	4,520	<u>\$ -</u>	4,5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3,426</u>	<u>\$ 87</u>	<u>3,513</u>
	<u>\$ 1,094</u>		<u>\$ 1,007</u>
<u>109 年度</u>			
成 本			
土 地	\$ 1,007	\$ -	\$ 1,007
房屋及建築	<u>3,513</u>	<u>-</u>	<u>3,513</u>
成本合計	4,520	<u>\$ -</u>	4,5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3,277</u>	<u>\$ 149</u>	<u>3,426</u>
	<u>\$ 1,243</u>		<u>\$ 1,09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壢市之房地，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五、商 譽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44,960	\$ -
本年度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三)	-	49,821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4,403)
淨兌換差額	(<u>4,245</u>)	(<u>458</u>)
年底淨額	<u>\$ 40,715</u>	<u>\$ 44,960</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9 年 4 月、7 月及 7 月收購 U-BEST、SUCCESS 及 TOPWELL，所支付之對價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因其移轉對價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6 月取得子公司 TOPWELL 購買價格分攤評價報告，並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且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	編	前	調	整	重	編	後
商	譽	\$	49,395		(\$	4,435)	\$	44,960	
無形資產		\$	2,639		\$	4,471	\$	7,110	
其他權益		(\$	11,624)		\$	36	(\$	11,588)	

綜合損益表相關項目調整如下：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6

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產業環境變化劇烈，致合併後之營業收入不如預期。經依可回收金額評估，於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403 仟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68,440	\$ 377,721
抵押借款	544,482	248,961
信用狀借款	26,123	22,965
	<u>\$ 1,139,045</u>	<u>\$ 649,647</u>
年 利 率 (%)		
信用借款	0.44-1.23	1.05-1.28
抵押借款	1.00-4.05	1.13-2.99
信用狀借款	0.25-1.39	1.13-1.15

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金融資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0,000	\$ 1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4)	(145)
	<u>\$ 129,926</u>	<u>\$ 129,85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率區間(%)
<u>110年12月31日</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 14	\$ 69,986	0.67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60,000</u>	<u>60</u>	<u>59,940</u>	0.74
	<u>\$ 130,000</u>	<u>\$ 74</u>	<u>\$ 129,926</u>	
<u>109年12月31日</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 57	\$ 69,943	0.83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60,000</u>	<u>88</u>	<u>59,912</u>	0.94
	<u>\$ 130,000</u>	<u>\$ 145</u>	<u>\$ 129,855</u>	

(三) 長期銀行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80,000	\$ -
抵押借款	207,117	271,1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6,500</u>)	(<u>64,000</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430,617</u>	<u>\$ 207,117</u>
<u>年 利 率 (%)</u>		
信用借款	1.05	-
抵押借款	1.22-1.26	0.32-1.25

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

二八。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412	\$ 51,592
應付運費	7,661	7,59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89	7,121
應付設備款	1,743	5,538
應付佣金	4,847	4,941
其 他	<u>56,764</u>	<u>58,822</u>
	<u>\$ 110,516</u>	<u>\$ 135,60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肯美特公司及克哲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係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列為當年度費用。

合併公司於越南及泰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國該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非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其他子公司及孫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或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需提撥退休金。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388</u>	<u>99,388</u>
已發行股本	<u>\$ 993,880</u>	<u>\$ 993,880</u>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70,860</u>	<u>\$ 70,860</u>
庫藏股票交易	<u>27,157</u>	<u>27,157</u>
	<u>\$ 98,017</u>	<u>\$ 98,0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考量未來營運擴展及資本支出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供分配盈餘至少 50% 以上，其中，發放股東紅利時，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得低於 2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及 109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01	\$ 11,784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986)	19,441		
現金股利	49,694	64,602	\$ 0.5	\$ 0.65

本公司 111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006
特別盈餘公積	12,689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淨 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及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92,718	\$ 122,316	\$ 215,034
勞健保費用	7,127	7,983	15,11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242	7,165	12,407
其他員工福利	5,851	11,202	17,053
折舊費用	63,373	37,130	100,503
攤銷費用	145	1,052	1,197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79,933	123,051	202,984
勞健保費用	5,432	6,995	12,42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99	4,857	7,456
其他員工福利	5,392	10,934	16,326
折舊費用	68,404	35,428	103,832
攤銷費用	10	966	976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5%）	\$ 203	\$ 3,622
董監事酬勞（2%）	81	1,49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69	\$ 7,5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833)	(36,678)
淨 損 失	(\$ 16,264)	(\$ 29,099)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019	\$ 22,9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62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5,523	9,4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8)	(1,621)
	<u>17,384</u>	<u>31,98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033)	(28,3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6)
	<u>(21,033)</u>	<u>(28,4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u>3,649</u>)	\$ <u>3,5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82	\$ 15,5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168	11,786
稅上不計入之收益	(15,154)	(33,6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6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310)	921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5,523	9,4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58)	(1,6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u>3,649</u>)	\$ <u>3,574</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新增營利事業在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及 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分別由 20% 下降為 8% 及 10%，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存入專戶時扣取稅款，NEOLITE 分別於 109 年 2 月、9 月及 110 年 8 月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各匯回美金 2,000 仟元，其享有之租稅優惠為 19,744 仟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686	(\$ 867)	\$ -	\$ 3,8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224	-	2,434	7,6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9,907	2,462	-	12,369
備抵損失	5,355	158	-	5,513
其 他	<u>3,694</u>	<u>(1,219)</u>	<u>-</u>	<u>2,475</u>
	<u>\$ 28,866</u>	<u>\$ 534</u>	<u>\$ 2,434</u>	<u>\$ 31,83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62,624	(\$ 20,316)	\$ -	\$ 42,3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76	-	(738)	2,738
其 他	<u>210</u>	<u>(183)</u>	<u>-</u>	<u>27</u>
	<u>\$ 66,310</u>	<u>(\$ 20,499)</u>	<u>(\$ 738)</u>	<u>\$ 45,073</u>
<u>109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560	\$ 1,126	\$ -	\$ 4,68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245	-	979	5,2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043	6,864	-	9,907
備抵損失	4,841	514	-	5,355
其 他	<u>2,859</u>	<u>835</u>	<u>-</u>	<u>3,694</u>
	18,548	9,339	979	28,866
虧損扣抵	<u>1,322</u>	<u>(1,322)</u>	<u>-</u>	<u>-</u>
	<u>\$ 19,870</u>	<u>\$ 8,017</u>	<u>\$ 979</u>	<u>\$ 28,8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83,228	(\$ 20,604)	\$ -	\$ 62,6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476	3,476
其 他	-	210	-	210
	<u>\$ 83,228</u>	<u>(\$ 20,394)</u>	<u>\$ 3,476</u>	<u>\$ 66,310</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克哲公司及肯美特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10</u>	<u>\$ 0.7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0</u>	<u>\$ 0.7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057</u>	<u>\$ 74,0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057</u>	<u>\$ 74,0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9,388	99,3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6</u>	<u>3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444</u>	<u>99,70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
U-BEST	PU 樹脂及接著劑生產及銷售	109 年 4 月	100
SUCCESS	財務投資及國際貿易	109 年 7 月	100
TOPWELL	合成樹脂之買賣業務	109 年 7 月	52

(二) 移轉對價

	TOPWELL	SUCCESS	U-BEST
現 金	<u>\$ 9,537</u>	<u>\$ 155,250</u>	<u>\$ 132,314</u>

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期之管理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TOPWELL	SUCCESS	U-BEST
流動資產			
現 金	\$ 2,500	\$ 690	\$ 5,941
應收票據	8,497	-	-
應收帳款	18,025	-	18,535
存 貨	18,260	-	24,916
其他流動資產	1,125	3,471	59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29	44,727	29,318
使用權資產	-	105,301	56,565
無形資產	4,46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	2,17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1,296)	-	-
應付票據	(35)	-	-
應付帳款	(94,161)	-	(16,489)
其他應付款	(2,468)	(323)	(6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9)	-	(346)
其他流動負債	(43)	(635)	-
	<u>(\$ 50,911)</u>	<u>\$ 153,231</u>	<u>\$ 120,523</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TOPWELL	SUCCESS	U-BEST
移轉對價	\$ 9,537	\$ 155,250	\$ 132,314
加：原先持有被收購者之 公允價值	(24,437)	-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之公允價值	<u>50,911</u>	<u>(153,231)</u>	<u>(120,523)</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6,011</u>	<u>\$ 2,019</u>	<u>\$ 11,791</u>

收購 U-BEST、SUCCESS 及 TOPWELL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TOPWELL	SUCCESS	U-BEST
現金支付之對價	\$ 9,537	\$ 155,250	\$ 132,314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2,500)</u>	<u>(690)</u>	<u>(5,941)</u>
	<u>\$ 7,037</u>	<u>\$ 154,560</u>	<u>\$ 126,373</u>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419,442	\$ 48,472
應付工程款淨變動	<u>3,795</u>	<u>(2,809)</u>
支付現金數	<u>\$ 423,237</u>	<u>\$ 45,663</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 息 費 用 推 銷	匯 率 變 動		
短期銀行借款	\$ 649,647	\$ 494,638	\$ -	(\$ 5,240)		\$ 1,139,045
應付短期票券	129,855	-	71	-		129,926
	<u>\$ 779,502</u>	<u>\$ 494,638</u>	<u>\$ 71</u>	<u>(\$ 5,240)</u>		<u>\$ 1,268,971</u>

109 年度

	109 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9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流 量	利 息 費 用	推 銷	匯 率 變 動	
短期銀行借款	\$ 714,136	(\$ 57,971)	\$ -	(\$ 6,518)		\$ 649,647
應付短期票券	129,867	-	(12)	-		129,855
	<u>\$ 844,003</u>	<u>(\$ 57,971)</u>	<u>(\$ 12)</u>	<u>(\$ 6,518)</u>		<u>\$ 779,50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暨存入保證金。
- (2)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269,251	\$ 1,105,54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218,761	1,464,716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匯率貶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種 類	110 年度	109 年度
新台幣兌美金	\$ 2,729	\$ 2,285
人民幣兌美金	1,148	1,823
新台幣兌人民幣	205	396
泰銖兌美金	(438)	(365)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340	\$ 30,760
金融負債	1,097,526	172,5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4,705	257,642
金融負債	658,562	878,04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961 仟元及 1,5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信譽卓著之金融及證券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於遭受重大之損失。

合併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且合併公司之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予以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故合併公司預期不致有發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積極收回債權款項、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72,677 仟元及 928,449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1 年以內	1 年以上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462,239	\$ -
浮動利率工具	507,945	150,617
固定利率工具	<u>817,526</u>	<u>280,000</u>
	<u>\$ 1,787,710</u>	<u>\$ 430,617</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413,660	\$ -
浮動利率工具	670,927	207,117
固定利率工具	<u>172,575</u>	<u>-</u>
	<u>\$ 1,257,162</u>	<u>\$ 207,117</u>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AICA	本公司之母公司
PT. AICA INDRIA (PT. AICA)	兄弟公司
Dynea (Shanghai) Co., Ltd. (Dynea)	兄弟公司
AICA NEW ZEALAND Ltd. (AICA NEW ZEALAND)	兄弟公司
太爾膠粘劑(廣東)有限公司 (太爾膠粘)	兄弟公司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 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聯屬 公司)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聯屬 公司)
TOPWELL	關聯企業(自 109 年 7 月起為子公司)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09,192	\$ 93,345
	母 公 司	99,570	85,321
	兄弟公司	5,926	3,395
	關聯企業	-	37,648
		<u>\$ 214,688</u>	<u>\$ 219,709</u>
其他收入	母 公 司	<u>\$ 746</u>	<u>\$ 27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價格係依合併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收款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80 天。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進 貨	母 公 司	<u>\$ 7,490</u>	<u>\$ 6,64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關係人	\$ 15,055	\$ 16,344
	母 公 司	9,141	6,409
	兄弟公司	207	354
		<u>\$ 24,403</u>	<u>\$ 23,1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u>\$ 1,234</u>	<u>\$ 772</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182</u>	<u>\$ 20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84	\$ 12,691
退職後福利	220	195
	<u>\$ 10,004</u>	<u>\$ 12,8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3,577	\$ 263,3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340	15,740
	<u>\$ 518,917</u>	<u>\$ 279,04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美金 723 仟元及美金 93 仟元。

三十、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終端消費者消費減少，連帶影響產業供應鏈供銷情況，合併公司下半年度營收及獲利因疫情復發而減少，因應疫情的影響，合併公司除擰節開支外並積極與銀行協商取得融資額度，以挹注公司營運資金。現階段全球疫情尚未穩定，但各國政府皆有適當因應政策，客戶端也局部恢復生產，合併公司將配合客戶逐步增加生產及銷售，並控管帳款回收進度，以確保合併公司營運正常。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906	27.68 (美金：新台幣)	\$ 357,238
美 金		6,056	6.372 (美金：人民幣)	167,630
人 民 幣		4,726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0,53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46	27.68 (美金：新台幣)	84,313
美 金		1,910	6.372 (美金：人民幣)	52,86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089	28.48 (美金：新台幣)	\$ 372,775
美 金		7,923	6.507 (美金：人民幣)	225,647
人 民 幣		9,050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39,61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65	28.48 (美金：新台幣)	144,251
美 金		1,521	6.507 (美金：人民幣)	43,31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 年度			109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 （損）	兌換 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 （損）	兌換 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8,455)	1（新台幣：新台幣）	(\$	16,791)
泰銖	0.882（泰銖：新台幣）	(	5,862)	0.950（泰銖：新台幣）		4,168
人民幣	4.341（人民幣：新台幣）	(	4,280)	4.282（人民幣：新台幣）	(	16,935)
美金	28.009（美金：新台幣）		1,861	29.549（美金：新台幣）	(	7)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 國內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之製造及銷售。

2. 亞洲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以外之亞洲國家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國內營運區	\$ 1,477,516	\$ 1,110,668	\$ 39,920	\$ 73,308
亞洲營運區	<u>1,723,590</u>	<u>1,252,747</u>	(<u>8,631</u>)	<u>64,182</u>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3,201,106</u>	<u>\$ 2,363,415</u>	31,289	137,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	(1,674)
利息收入			798	556
外幣兌換淨損失			(16,264)	(29,099)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			(\$ 17,369)	(\$ 11,673)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13,996	21,468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6,042)	(39,484)
稅前淨利			\$ 6,408	\$ 77,584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國內營運區	\$ 2,250,457	\$ 1,529,767
亞洲營運區	1,363,762	1,428,308
未分攤之資產	102,599	97,024
部門資產總額	<u>\$ 3,716,818</u>	<u>\$ 3,055,099</u>
部門負債		
國內營運區	\$ 1,892,913	\$ 1,264,696
亞洲營運區	346,614	239,513
未分攤之負債	45,073	66,310
部門負債總額	<u>\$ 2,284,600</u>	<u>\$ 1,570,51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PU 合成樹脂	\$ 2,487,488	\$ 1,782,499
PE 多元醇樹脂	256,357	178,344
其 他	<u>457,261</u>	<u>402,572</u>
	<u>\$ 3,201,106</u>	<u>\$ 2,363,41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大陸（含香港）	\$ 1,275,808	\$ 942,820
台 灣	1,119,419	789,209
其 他	<u>805,879</u>	<u>631,386</u>
	<u>\$ 3,201,106</u>	<u>\$ 2,363,415</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一)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NEOLITE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7,070	\$ 55,360	\$ -	(註三)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77,977	\$ 277,977	
1	博帝上海公司	利哲興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	(註三)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註四) 12,212	(註四) 48,849	
2	本公司	U-BEST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2,000)	13,840	13,840	(註三)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註五) 143,222	(註五) 572,887	
3	U-BEST	SUNYAD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500)	(美金 500)	(美金 500)	(註三)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註六) 23,840	(註六) 23,840	
					(越南盾 5,000,000)	(越南盾 5,000,000)	(越南盾 5,000,000)								(註七)	(註七)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為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依銀行借款合同約定利率。

註四：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皆為 NEOLITE 之淨值 50%為限。

註五：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分別為博帝上海公司之淨值 10%與不可超過最近一年內月平均交易額之兩者合計數及博帝上海公司之淨值 40%為限。

註六：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分別為本公司之淨值 10%與不可超過最近一年內月平均交易額之兩者合計數及本公司之淨值 40%為限。

註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分別為 U-BEST 之淨值 40%與不可超過最近一年內月平均交易額之兩者合計數及 U-BEST 之淨值 40%為限。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本年度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LIBERTY BELL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 716,109	\$ 428,025	\$ 415,200	\$ 13,840	\$ -	28.99%	\$ 1,002,553	Y	—	—	
1	本公司	TOPWELL	附註十一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716,109	(美金 15,000) 14,268	(美金 15,000) 13,840	(美金 500) 13,840	-	0.97%	1,002,553	Y	—	—	
			附註十一		(美金 500)	(美金 500)	(美金 500)							

註：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最高限額，分別為本公司之淨值 50%及 70%為限。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10.1.29	\$ 356,488	已付清	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中華徵信所評估報告結果進行協商	擴展營運據點	無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及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TOPWELL	子公司	（銷貨）	(\$ 106,083)	(6)	T/T 90 天	註一	—	\$ 44,815	9	
TOPWELL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6,083	97	T/T 90 天	註一	—	(44,815)	(100)	

註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價格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註二：業已沖銷。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NEOLITE	1	銷貨收入	\$ 19,443	T/T 90 天	1
		東莞寶建公司	1	應收帳款	28,619	T/T 90 天	1
		東莞寶建公司	1	銷貨收入	72,088	T/T 90 天	2
		U-BEST	1	銷貨收入	51,853	T/T 90 天	2
		TOPWELL	1	應收帳款	44,815	T/T 90 天	1
		TOPWELL	1	銷貨收入	106,083	T/T 90 天	3
1	肯美特公司	利哲興上海公司	2	銷貨收入	27,271	T/T 90 天	1
2	LIBERTY BELL	東莞寶建公司	1	銷貨收入	37,170	T/T 90 天	1
		東莞寶建公司	1	其他收入	76,864	—	2
3	東莞寶建公司	U-BEST	2	銷貨收入	18,541	T/T 90 天	1
		LIBERTY BELL	3	銷貨收入	53,638	T/T 30 天	2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子公司；(3)子公司對母公司。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NEOLITE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及國際貿易	\$ 413,902	\$ 413,902	13,059	100	\$ 554,922	(\$ 20,353)	(\$ 20,353)
	克哲公司	台中市	化工原料之買賣業務	97,367	97,367	12,600	100	165,018	3,308	3,308
	肯美特公司	南投縣	塗料、顏料及工業助劑批發業	111,484	111,484	7,199	100	125,229	3,982	3,974
	U-BEST	越南	PU 樹脂及接著劑生產及銷售	132,314	132,314	-	100	128,689	5,031	2,385
	TOPWELL	泰國	合成樹脂之買賣業務	76,201	76,201	8,000	100	34,084	(3,753)	(1,707)
	SUCCESS	薩摩亞	財務投資及國際貿易	155,250	155,250	4,000	100	129,473	(6,196)	(10,603)
	克哲公司	薩摩亞	財務投資及國際貿易	58,800	58,800	-	100	122,156	5,048	(註)
NEOLITE	NEOWIN	薩摩亞	財務投資及國際貿易	15,553	15,553	-	100	6,755	2	(註)
	LIBERTY BELL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及國際貿易	563,243	563,243	21,000	100	556,905	(23,078)	(註)
SUCCESS	SUNYAD	越南	PU 合成皮製品製造及銷售	美金 18,126	美金 18,126				(美金 819)	
				155,250	155,250				(6,196)	
						-	100	26,224	(美金 221)	(註)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 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 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年底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寶建公司	PU 樹脂生產及銷售	\$ 512,818 人民幣 120,789	(註一)	\$ 244,425 美金 7,576	\$ -	\$ -	\$ 244,425 美金 7,576	(\$ 111,945) (人民幣 25,738)	100%	(\$ 111,945) (人民幣 25,738)	\$ 555,781 人民幣 127,942	\$ -
博帝上海公司	化工產品批發	38,922 人民幣 8,053	(註一)	26,450 美金 820	-	-	26,450 美金 820	5,083 人民幣 1,169	100%	5,083 人民幣 1,169	122,123 人民幣 28,113	134,275 人民幣 29,447
利哲興上海公司	化工產品批發	15,400 人民幣 3,474	(註一)	15,400 美金 500	-	-	15,400 美金 500	84 人民幣 19	100%	84 人民幣 19	6,787 人民幣 1,562	-

本年年 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12,055 (美金 12,796)	\$ 921,115 (美金 29,126) (註四)	(註五)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包含以設備及專門技術投資，但不包含獲配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再轉投資及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9,126 仟元，其中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 NEOLITE）受配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投資各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美金 5,591 仟元免計入限額。

註五：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49,793,388	50.10%
何 文 杰	7,003,532	7.0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